

证券代码：838473

证券简称：慧眼数据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丽秋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无锡慧眼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慧眼”）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抵

押担保，无锡慧眼被担保业务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视无锡慧眼资金情况及业务需求予以安排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金额、担保协议条款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时，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即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